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顧問；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更換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顧問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但黃博士將於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就合規事宜擔任本集團顧問。

委任執行董事

本集團現時之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楊青雲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更換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楊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現任本集團公司秘書部高級經理吳捷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A.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但黃博士將於辭任非執行董事後擔任本集團顧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黃博士訂立委任函件。根據黃博士之委任函件，黃博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合規事宜之顧問，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任期內收取顧問費1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黃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黃博士之委任函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應支付予黃博士之年度及總顧問費少於1,000,000港元，黃博士之委任函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黃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異議，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黃博士就其於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致謝。

B.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楊青雲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以下為楊先生之履歷。

楊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會計及合規事宜。

楊先生持有澳洲悉尼澳大利亞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楊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任職。

委任楊先生為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席退任之條文。

本公司與楊先生將就任命為本集團首席財務長兼執行董事正式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有關楊先生之薪酬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另行作出公佈。

楊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概無與彼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C. 更換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楊先生為專注於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工作，將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職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楊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上述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董事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吳捷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吳先生現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部高級經理。

吳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部高級經理職位之前，吳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負責秘書工作及合規事宜。

D.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黃博士」	指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吳先生」 指 吳捷陞先生；
- 「楊先生」 指 楊青雲先生；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黃博士之委任函件」 指 本公司與黃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委任函件，據此，黃博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合規事宜之顧問。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梁鳳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謝偉權先生(營運總裁)、饒恩賜先生及蔣開方先生；十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林孝信太平紳士、何超瓊女士、歐陽龍瑞先生、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及蘇曉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